

司法部关于建立 司法行政（法律服务）案例库的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化司法行政体制改革
改革的指示，按照孟建柱书记关于司法体制改革要运用科技
手段创新开展工作的要求，积极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
设，部研究决定，在司法行政系统内，分专业选编公共法律服
务典型案例，利用互联网+公共法律服务，建立司法行政（法
律服务）案例库，指导规范工作，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信息平
台，为社会提供丰富的公共法律服务产品，实现资源共享。

一、案例选编的范围

（一）监狱工作中各类涉及法律适用的减刑、假释、暂
予监外执行和教育改造的典型案例。

（二）戒毒工作中关于综合性教育戒治、戒毒医疗、教
育矫治、康复训练、禁毒宣传教育等典型案例。

（三）社区矫正工作中关于管制、缓刑、假释、暂予监
外执行等情形的收矫，对矫治过程中违法情形的警告，撤销
缓刑、假释、监外执行后决定收监执行，以及管制类、缓刑
类、假释类、暂予监外执行类及特殊类型等社区矫正工作中
的典型案例。

（四）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中关于以案释法、法治宣传教
育活动、法治创建等方面的典型案例。

(五) 律师代理、辩护的成功诉讼案例和涉及政府法律顾问、公司法律咨询、并购、上市、反垄断、涉外案件等成功的非诉案例（律师协会提供）。律师协会和律师管理机关提供的维权和惩戒典型案例。

(六) 公证处办理的传统公证典型案例和新型公证案例（公证协会提供）。公证协会和公证管理机关提供的违法处罚、行业处分典型案例。

(七) 各类法律援助典型案例（法律援助机构、律师协会提供）。由法律援助机构提供决定不予法律援助的典型案例。

(八) 各类人民调解案例，特别是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典型案例（司法行政机关、人民调解员协会提供）。

(九) 涉及司法考试的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违法违纪作弊事件应对处置、扰乱考场秩序事件应对处置的典型案例。

(十) 法医、物证、声像资料、环境损害等各类司法鉴定业务案例，鉴定人出庭作证案例，以及司法行政管理机关对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违法违规执业行为作出的典型行政处罚案例。

(十一) 涉及司法行政机关投诉处理、信息公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行为的行政应诉、行政复议案例。

二、案例选编的原则

坚持依法原则，选编案例要遵守法律、法规有关案例公开的规定和相关保密制度。

坚持典型原则，要从正反两个方面选编典型案例，传播正能量，有利于总结司法行政工作经验和吸取教训，有利于促进司法行政工作改革发展。

坚持规范原则，选编的案例写作要遵循统一格式，符合司法行政工作规范化、信息化要求。

坚持客观原则，选编案例要尊重事实，客观真实反映司法行政和法律服务工作。

三、案例选编的标准

选编的案例应当具有指导性。要对开展类似工作具有指导和借鉴意义，有利于各项司法行政和法律服务工作改革发展，有利于法律、法规的统一适用，有利于总结经验和吸取教训。

选编的案例应当具有代表性。要充分反映司法行政和法律服务工作的整体面貌，努力反映出司法行政、法律服务各项工作的具体特点和工作方式、方法。

选编的案例应当具有时代性。选编的案例经一段时间的积累，将反映出司法行政工作的历史发展脉络。近一个时间，要充分反映党的十八大以来司法行政和法律服务工作面貌，以及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社会新形势下对司法行政工作发展的新要求。

选编的案例应当具有可公开性。凡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商业秘密，可能违反未成年人保护相关法规，以及其他不宜在互联网公开的案例，均须严格做好技术处理、脱密、脱敏工作，否则不得选编。

四、案例的选编与审核程序

部机关业务司局和相关直属单位应当根据业务领域特点，统一制定案例选编标准、选编办法、电子文书格式、案例模板和规范的检索主题词，报批核准后统一适用执行。

案例选编实行署名制，由具体负责编写的单位、个人署名。各级评审均实行实名制，由具体负责评审的个人署名。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和相关单位，应当按照统一的标准、格式，按要求对所辖业务领域案例进行选编、审核，逐级核报后，分别对口上报到部机关相关司局和直属单位。

部机关相关司局和直属单位负责汇总、审核、把关，送部研究室复审、择优，由部信息中心编入司法行政（法律服务）案例库。

五、案例库的运行与管理

部信息中心设计开发专门软件，负责司法行政（法律服务）案例库的运行与管理。

案例报送程序要严格规范。正式运行后，案例库要按月充实。

案例库的建设和运行维护费用，由部计财装备司予以专

门保障。

入库案例稿酬和评审、复审费用的标准及支付办法，另行规定。

六、案例选编工作的组织领导

(一) 部成立案例选编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张军部长担任，副组长由熊选国副部长担任，部相关单位一把手担任组员。

(二) 各省（市）司法行政机关要成立相应组织，由司法厅（局）长任主要负责人，相关单位一把手担任组员。

(三) 各专业领域要成立案例选编工作小组，明确工作标准和工作职责，确定专门联络人员，明确专人负责。

七、案例库建设的工作要求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和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司法行政（法律服务）案例库的建设，从讲政治、抓业务、促改革发展的高度，抓好所属专业的案例选编工作。要精心挑选司法行政各项工作中的优秀案例，全面反映司法行政工作成效。要严肃选编纪律，坚决杜绝人情选编。选编工作中发生政治、业务等方向性错误的，要严肃追究责任。要及时高标准完成任务，争取司法行政（法律服务）案例库在2017年12月向全社会开放。